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犯毀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貳包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 年3 月2 日晚上10時10分許，持磚塊砸毀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旁由蔡宜芯所經營之蜜雪兒檳榔攤位之玻璃門（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入檳榔攤後竊取香菸1 條（內有10包）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蔡宜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未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4-36 頁；本院卷第132 頁、第156 頁、第16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蔡宜芯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7-38 頁），並有警員陳建宏109 年3 月12日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相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8 張、蒐證照片5 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第39-42 頁、第43頁、第49頁、第47頁、第53-59 頁、第61-63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叁、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屬該當。另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關於「器械」一語，參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本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用語）。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物品竊盜，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李正忠撿拾磚塊破敲告訴人蔡宜芯之檳榔攤玻璃門後，進入檳榔攤內竊取財物，然揆諸上開說明，磚塊非屬「器械」，應非刑法上之兇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03 年10月16日以103 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10月，並於103 年11月2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 年度上訴字第1726號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5 年2 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執行完畢後復故意再犯刑法所不許之行為，法敵對意識高漲，應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

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經本院發布通緝後方為警逮捕歸案，難謂有衷心悛悔而願對所為負起責任之決心；又本案被告供稱騎腳踏車經過該處，因發現檳榔攤是玻璃門，即從附近撿拾磚塊破壞檳榔攤門後進入偷竊等語（見偵卷第32-33 頁），而犯罪所得為香菸1 條（內有10包）及現金1500元，價值非微，且被告以磚塊破壞檳榔攤大門之行為已造成告訴人額外之財產上損害，應尊重立法者對此加重條件裁量後之立法選擇；又被告為竊盜慣犯，其順手牽羊成性，本案實無特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況，尚無宣告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應予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其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率爾毀越大門進入告訴人之檳榔攤行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係經本院發布通緝後逮捕歸案，業如上述，難認有衷心悛悔，犯後態度可議；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價值高低、已返還部分扣案犯罪所得、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香菸1 條（內有10包）及現金1500元，其中香菸8 包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蔡宜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張在卷足憑（見偵卷第47頁），至於剩餘之犯罪所得，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竊取的香菸已經抽完2 包、零錢已全數花光等語（見偵卷第35頁），為免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爰僅就未扣案之香菸2 包及1500元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㈡至被告雖持磚塊毀損玻璃門，然該磚塊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該磚塊尚存在，為未免徒增執行程序複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雯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